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**联金体** 7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**财**库[2020]46 是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隆,的 2025 年学院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金部占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土豆淀粉含量测定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精</u> <u>诚华泰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8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<u>52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电热鼓风干燥箱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常州中捷实验仪器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1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3. <u>手持式叶面积测定仪、温湿度光照度三参数记录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526.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9031.98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4. 水果无损糖度计 (玉米)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广 州市爱宕科学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2083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0.0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 - 5. 土壤呼吸测定仪 ,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恒美电子

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6 人,营业收入为 56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6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亚曼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岁期: 2025年 05月 28日

220200140





ENERGY OF BOTH WAS BELLEVING TO THE ONLY WAS A STATE OF THE ONLY WAS A STATE O

(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。10.2025年学说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手持式叶面积测定仪、温湿度光照度三参数记录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托

日

农科技股份有限各



TH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1020)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扩入型企业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主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选举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;

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6人,营业收入为5629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所提交的数据为 2024 年度的,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 造 商: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